

## 党史博采

主管/主办

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/河北省中共党史学会

编辑出版

《党史博采》杂志社

本刊顾问

石仲泉 张静如 杨泽江 杨凤城

宋毅军 郭德宏 黄修荣

《党史博采》杂志社编委会

主任编委 张福建

副主任编委 赵胜军 宋学民 姚建敏

编 委 王文正 王建平 张星茂

李桂梅 刘胜祥 刘德峰

李丙申 何立海 张学文

张建国 王德政

特邀编委 王金凯

社 长 张占军

总 编 项东民

副 社 长 杨 杰

责任编辑 王占军 霍红梅

美术编辑 马 骏

协办单位

中共迁安市委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北京孟庆云哮喘病医学研究院

兴隆县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

武安市第一人民医院

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

河北省和谐文化研究会

石家庄振西实业总公司

### 本刊专稿

文化自觉的特征研究及践行 / 张占军 4

### 专题研究

论西柏坡统战文化及当代价值 / 刘兰君 冉世民 7

毛泽东决策思想的精髓——“实事求是” / 赵少凌 9

关于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探究 / 吕培杰 11

毛泽东《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》的历史意义和当代价值  
/ 刘春兰 杨 哲 13

鄂豫皖苏区蓬勃发展时期（1931.5——1932.10）

思想政治教育的形式与内容 / 程瑾茹 14

四川保路运动中罗泉会议的历史地位 / 韩文慧 15

### 人物研究

简析毛泽东在党的建设上对民主集中制的运用与发展 / 刘文军 16

延安时期张闻天的调查研究经历探析 / 王彩红 17

邓小平的群众观及其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启示 / 杭金菊 20

###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

重温毛泽东关于党群关系的比喻及启示 / 乔珍珍 24

### 党建研究

以“双五”服务体系为抓手 全面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 
/ 许允兴 26

党建和思想文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 
——以首钢京唐公司为例 / 任全烜 卫传林 28

应用传统文化做好大学生党建工作  
——以河北中医学院为例 / 边文静 张元博 30

把党建工作做成企业的优势 / 张 雪 31

### 理论园地

党内行为及其接受司法审查问题探究 / 赵昉昉 冯铁栓 32

《共产党宣言》的意识形态思想及其当代价值	/ 吴 强	35
浅析卢梭的平等观	/ 卞奕雯	39

## 党政干部论坛

关于“四个全面”思想内涵的哲学思考	/ 王云帆	40
“三严三实”与党的作风建设新视野	/ 王海涛	42
“三严三实”廉政思想的经验举要及其借鉴	/ 王 伟	43
关于基层党组织是反腐倡廉的主阵地的思考	/ 孟昭英	44
以“三严三实”标准做好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	/ 王占武	45
旅团级单位初任政治机关干部要实现三种角色转变	/ 王振友 李照良	47

## 百家论坛

浅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乡镇图书室的协调发展	/ 王 荔	49
机构养老的社会工作介入模式探讨		
——基于对贵阳市若干养老机构的调查		
	/ 杨 洋 周 琳 王 慧	50
教育资源优势是红色旅游发展的助推剂		
——以西柏坡纪念馆为例	/ 沈 蕾	52

## 政工研究

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导向作用	/ 王晓红	54
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做好医院思想政治工作的几点体会		
	/ 李 云	55
以人为本 做好医院思想政治工作	/ 孟雪松	56
加强基层收费人员思想政治工作的几点思考	/ 司晓龙	57
浅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	/ 张 宁	59

## 教育研究

大学新生专业导论课开设的必要性	/ 李 柳	60
开展参与式教学让高职思政课教学“活”起来	/ 张瑞荣	62

一编室(纪实)

通信地址: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265号

邮政编码: 050071

电 话: 0311-87041637

电子邮箱: dsbc\_163@163.com

二编室(理论)

通信地址: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265号

邮政编码: 050071

电 话: 0311-86930384

电子邮箱: dsbcb@163.com

发 行 部: 0311-87817805

广告事业发展部

电 话: 0311-86930384

指定收款单位: 石家庄博贤广告有限公司

开 户 银 行: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北新街支行

账 号: 01731100000481

发 行: 本刊发行部

发行范围: 国内外公开发行

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: <sup>ISSN 1006-8031</sup>  
CN13-1117/D

印刷: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印中心

网址: <http://www.dsbczss.cn>

定价: 7.50元

本刊声明

1、本刊整体版权属《党史博采》杂志社所有, 并已许可 CNKI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、万方数据库、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全文收录。作者在本刊发表文章的行为视为同意本刊被收录。凡转载、选编、摘编本刊作品, 请注明出处, 寄赠样刊并按规定支付稿酬。

2、除作者另有注明外, 本刊可根据需要对任何来稿进行文字性增删修改。

3、来稿要求事实清楚, 数据准确, 文责自负。

4、凡来稿有抄袭、剽窃及其他侵权行为的, 一经发现, 本刊将予以曝光。

5、读者如发现印有印装质量或丢失等问题, 请直接同本刊发行部联系。

法律顾问: 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 赵立锁